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329,652,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403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17,069,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7.334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2,583,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69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29,652,500股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6,86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姜雪飞得票数为 327,942,28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2%；朱雪花得票数为 327,942,1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余忠得票数为 327,942,08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汪姜维得票数为 327,869,98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2%。审议通过该项议案，选举姜雪飞、朱雪花、余忠、汪姜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姜雪飞得票数为 45,154,763，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06%；朱雪花得票数为 45,154,66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03%；余忠得票数为 45,154,561，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01%；汪姜维得票数为 45,082,461，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63%。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肖志兴得票数为 327,941,8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徐滨得票数为 327,941,7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李泽宏得票数为 327,942,1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议通过该项议案，选举肖志兴、徐滨、李泽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肖志兴得票数为 45,154,36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97%；徐滨得票数为 45,154,26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95%；李泽宏得票数为 45,154,66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03%。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王剑峰得票数为 327,501,08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

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3%;于跃文得票数为 327,941,9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选举王剑峰、于跃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建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王剑峰得票数为 44,713,56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91%;于跃文得票数为 45,154,46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99%。

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29,652,000 股同意,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29,652,000 股同意,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29,652,000 股同意,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29,651,800 股同意,0 股反对,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邹云坚

周江昊

2016 年 11 月 28 日